

趙廷爲著

# 教育概論

道 育 布 頭 部 教 育 程 條 單 楊 補

用 通 範 師 村 謂 範 師 易 蘭

大華書局出版

輯編準標程課布頒部育教照遵

用適範師村鄉範師易簡

# 論 概 育 教

著 爲 廷 趙

版 出 局 書 華 大 海 上

本書有著作權及版權不准抄襲及翻印

書名	教育概論
編著者	趙廷爲
出版者	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華書局
印刷者	三明印刷廠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再版
裝訂冊數	平裝一冊
定價	大洋八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世界書局及各大書局
本書編號	240

## 編者序

本書是遵照教育部頒布的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而編成的。本書材料的分量，適敷第一學年上下兩學期教學之用。除指導學生精讀本書外，教員更應叫程度較優的學生，把各章所附的參考書目，詳加研究，作爲一種補充的閱讀。

在教學本書時，教師應不僅叫學生精讀本書，並略讀各種參考的書目，更應在相當可能範圍內，充分供備參觀、實習、研究、實驗、報告等活動。關於教學本科目的方法，在課程標準的教法要點中，已有所指示，希望教學本書者加以參考，並遵照實行。作者已盡力用淺顯明瞭的文字，表達極難使一般初中程度的師範生領受的思想；但仍恐不免有抽象的語句，這却要靠教學本書者詳加解釋了。作者在百忙之中，能夠抽暇寫成這部書，全仗着孟憲承、莊澤宣、羅廷光、夏承楓、周予同……諸先生

的著作，供作者的參考。此外劉真先生對於作者，也幫了不少的忙。對於他們，作者要深深地表示感謝！作者雖已盡力防止錯誤，但以時間的匆促，或仍不免有所疏忽，希望讀者加以指教，以備再版時訂正。

二十四、五十三，於南京。

# 目次

第一編 教育之意義及目的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個人的發展	一六
第三章 社會的適應	三六
第二編 教育之組織	五二
第四章 教育機關	五二
第五章 學校系統	七一
第六章 教育行政	九六
第三編 課程教學和教師	一一五
第七章 課程	一一五

第八章 教學(一).....	一三七
第九章 教學(二).....	一六一
第十章 教師的專業.....	一七五
附錄 中西人名及名詞對照表	

## 第一編 教育之意義及目的

### 第一章 緒論

#### 一 教育的意義

教育是發展

用最簡單的解釋，教育可以說是一種發展的過程。人在一生中所

有的發展，普通分為成熟和學習兩方面；這兩方面的發展，都為遺傳和環境兩種因素共同所決定。小孩的咿啞學語，一面表示環境供給了空氣刺激聲帶，一面表示原有的（遺傳）發音可能性應刺激而起反應。所以近來多數心理學者，都承認遺傳和環境對於人類的發展，是同樣的重要。

但因人類的幼稚期特長，所以個人在他所經過的整個發展歷程中所受的環

境的影響，較之遺傳更為巨大。初生的嬰兒，他的一切活動比起成人來，真是極其簡單而無能。由這樣一個無能的嬰兒變為一個能力健全的成人，乃是人類在環境中逐漸發展的結果。

在心理學上，遺傳包括個人所有得自先天的特性，而環境則係泛指外界一切足以影響個人的活動的事物而言。所以從廣義說，凡環境中足以影響個人發展的種種活動，都是教育。

不過這種廣義的教育，是無意的或非正式的；至於我們通常所說的教育，大概都指狹義的教育而言。這種狹義的教育，是人們在一種控制了的環境裏（學校）有意的施行的，所以牠更能迅速地有效地使個人得到完滿的發展。

這樣的根據着「發展」的概念來解說教育的，在過去和現在的教育學者中，可謂頗不乏人。十八世紀的盧梭，(Rousseau)<sup>(註二)</sup>首先在他的不朽的名著愛彌兒這部教育小說裏，發出對於兒童自然發展的贊頌。稍後的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

(註二)更明白地給教育的定義，爲「教育是人類一切知能和才性的自然的循序的和諧的發展。」

晚近的杜威(Dewey)<sup>(註三)</sup>是高唱「教育即生長」說的。他的教育的定義，「教育是改造人的經驗，使經驗能增加意義，並具指導後繼經驗的能力。」這所謂的改造，在他便是表示着生長的歷程。生長和發展這兩個名詞，在杜威的著述中，不僅未予區別，並且有時加以互用而下着「生活即是發展，發展生長即是生活」的結論。由此可見杜威的教育理論，也是以發展一概念爲出發的。

發展與改變

用「改變」的概念來解釋教育的意義的，是桑代克(Thorndike)和該次(Gates)<sup>(註四)</sup>他們以爲教育的作用在於改變個人和環境。因爲人類原有的種種天性和外界環境中所包括的種種事物，往往阻礙個人完滿的發展，所以教育對於個人和環境，都要加以適當的改變。

其實這改變的涵義與發展並沒有什麼兩樣，因爲他在根本上也是泛指着一

種繼續不斷的發展的過程。所以這裏我們用發展一詞來解釋教育的意義，實在足以代表當今多數教育家的共同的見解。

## 二 教育的目的

發展和適應

前面說教育是發展的過程，那末教育的目的，當然是不外使兒童獲得完滿的發展。但人爲社會的動物，他要依託社會而存在；所以教育的目的，一面固在使兒童完滿的發展，而一面還要使兒童對於社會的生活，能有妥善的適應。更確實的說來，因爲兒童的發展，不能離開了社會的環境，所以兒童每次的更進的發展，就使兒童對社會生活作更妥善的適應。發展和適應，可說是一事的二面，就兒童方面說，我們用發展一名稱；但若就社會生活一方面說，我們就要用適應一名稱了。教育可說是發展，同時又可說是適應。在現代一般哲學者和教育學者中，提出這兩概念來說明教育的目的，也頗不乏人。例如開欣斯泰納（Kerchensteiner）（註五）說：

「教育的目的，在把一定的文化價值（宗教、道德、知識、藝術、生產技能等。）輸入兒童經驗中，使他能自由地發展他的能力而謀社會的幸福。」

又，施勃郎格(Spranger)（註六）也說：

「教育的目的，在將各種客觀的價值（生理的、經濟的、審美的、理智的、宗教的。）輸入兒童經驗中，以完成他的整個的有效能的自樂的人格。」

他們在這裏雖未明白的提出發展和適應等名詞，但他們所說的所謂「兒童經驗」和「文化價值」或「客觀價值」也就已暗示着發展和適應的概念了。

生活的準備 另外，也有以準備的概念來說明教育的目的的。例如斯賓塞(Spencers)（註七）說：

「教育的目的，在準備吾人之完全生活。」

這生活準備說，在過去是被一般人誤解了的。因為他們聽了杜威的「教育即生活」說以後，便以為教育不必準備將來的生活。其實，杜威的主張和斯賓塞的主

張，在根本上並沒有什麼衝突；不過他們的着重點有不同而已。精密的說起來，「教育是由生活準備生活。」(Education is preparation of life by life)斯氏準備生活的主張，並沒有錯誤；不過他僅指出教育的目的，而並未言及方法；杜氏則更進一步指出，要達到「準備生活」的目的，應該採用生活的教育方法。(即所謂生活教育)所以我們說，他們兩人的教育主張，在根本上是並不衝突的。

兒童的發展是對於社會生活求得繼續不斷的適應，那末教育的近的目的，固在使兒童由適應現時的社會生活，而得到完滿的發展；而其遠的目的，却在逐漸地無形地準備着將來的社會生活了。

具體的教育目標

教育的目的，不論是在現時兒童的發展，或將來生活的適應，但這畢竟只是一些抽象的概念。我們在教育實際上所要解決的，却是那幾方面的社會生活，應該設法使兒童去適應或準備？分析起來，這就是所謂一項一項的具體教育目標了。所以近年美國有些教育專家，常常應用「活動分析法」去調查和統

計社會上各種必需的活動，以定立種種具體的教育目標。根據他們研究的結果，社會全部的生活，大概不外可分為下列四方面：（一）健康方面的生，（二）公民方面的生，（三）職業方面的生，（四）休閒方面的生。所以現在教育上所定的各種具體目標，便在使兒童滿足這四方面生活的需要。

我國現行小學教育目標

我國的現行的小學教育目標，可以說就是按照上述四種生活的需要而定立的。根據現行小學課程標準所載，小學教育的總目標，為「小學應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分析起來，則為下列八項：（一）培養兒童健康的體格；（二）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三）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四）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五）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六）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的精神；（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現在我國小學教育的設施，便在謀這八項具體教育目標的實現，以求兒童對於現社會的基本生活，能作妥善的適應。

### 三 教育的職能

前面只是泛論教育的意義和目的，現在我們可以比較具體地說一說教育的職能和必要了。關於教育的職能，這裏可以分為下列幾方面來說：

**發展個人知能** 人在初生時，能力非常薄弱，甚至對於極簡單的環境，都不能作正當的適應。但是教育却可以使他逐漸地得到完滿的發展；換言之，就是使他的生活能力逐漸增進。等到他有了完滿的發展或健全的生活能力以後，那末即使遇到極複雜的環境，也可以應付裕如了。

**傳遞社會文化** 所謂社會文化，乃是人類過去的生活經驗累積的結果。因為人類的生命有限，對於過去的經驗不能一一去直接地獲得，於是便要藉教育的力量，

去間接地授受。所以教育在這一點，可說是負了替人類傳遞社會文化的責任。

保持國家獨立

個人對於國家，如同細胞對於有機體一樣；假若一個國家裏面，個個人都能得到完滿的發展，那末整個的國家，便可在國際上保持其獨立的地位；否則，恐怕就沒有存在的可能。教育在直接方面固在使個人得到完滿的發展；然在間接方面，也可算是在保持國家的獨立了。所以現在假若一個國家不能夠用教育的力量，去訓練他的人民，使具有生存、自衛、行使公權的能力，則人民不能夠捍衛國家，而國家怕也就不容易存在了。

增進人類幸福

桑代克說：「現在雖最文明的國家，亦未思及開國際法庭以解決國際爭論，或設國際警察以防止國民的暴動與犯法行為。甚至若以整個的國家而犯盜竊、殺人、放火等罪，尙被視為是一種榮譽的事。」（註八）這可以說是對於現在人類幸福的反面的最沉痛的描述了。在他以為預防這種紛爭的最有效的手段，是藉教育的力量，使一般人覺悟這種紛爭為無謂的罪惡。假若教育的力量真能夠達

到這種地步，那末我們也可以說教育是具有增進人類幸福的職能了。

#### 四 教育的必要

讀者看過了前面教育的意義、目的和職能幾節以後，也許會想像到教育為什麼是必要的了。不過這裏我們爲着想增加讀者對於教育的信念起見，還是不惜繁瑣地一一列舉教育的必要的理由。其實，這些理由，我們已在前面幾節裏有着充分的暗示了。

這裏我們所提出的教育的必要的理由，大概不外下列幾點：

(一) 兒童原有的能力非常薄弱，對於任何簡單的環境，都不能去作妥當的適應，所以必賴教育的力量得到完滿的發展，以適應現時生活的需要。

(二) 兒童本來雖具有一種自然的學習的能力，但這種自然的無人指導的學習（即指受廣義的教育）是遲緩的，不經濟的，且往往誤入歧途，所以必賴正式的教